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有關獲授建築合約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獲授一份合約總額約201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的建築合約。該合約由新加坡衛生部授予，涉及建議於裕廊東大道1號同一地點開發一間綜合診所及療養院(「該合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始。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該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外)。

該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謹此聲明，合約總額包括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的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本集團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等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